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1.4648%被动稀释至48.0966%,变动比例为3.3682%,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104,14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48%。

2、202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根据批复要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202,355,964增加至216,526,96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3.3682%。经过被动稀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04,142,05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8.09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104,14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04,142,05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8.0966%。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不变,持股比例由51.4648%被动稀释至48.0966%,触及1%刻度及5%刻度。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104,14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48%。 2、202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根据批复要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202,355,964增加至216,526,96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3.3682%。经过被动稀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04,142,05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8.0966%。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A股	0	-3.1999
吴晓林	A股	0	-0.1343
吴晓强	A股	0	-0.0340
合计	A股	0	-3.36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893.9604	48.8938	9893.9604	45.6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3.9604	48.8938	9893.9604	45.69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	415.1954	2.0518	415.1954	1.9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989	0.5130	103.7989	0.4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3965	1.5389	311.3965	1.4381
吴晓强	合计持有股份	105.0494	0.5191	105.0494	0.4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24	0.1298	26.2624	0.1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87	0.3893	78.787	0.036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14.2052	51.4648	10414.2052	48.0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4.0217	49.5366	10024.0217	46.2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1835	1.9282	390.1835	1.80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16,526,960股计算。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170,99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355,964股增加至216,526,960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86,598,326.01	42.80%	86,598,326.01	39.99%
吴晓强	董事、副总经理	17,543,725.99	8.67%	17,543,725.99	8.10%
陈有根	董事	715,840.00	0.35%	715,840.00	0.33%
张居忠	独立董事	-	-	-	-
董军	独立董事	-	-	-	-
胡金星	副总经理	129,147.00	0.06%	129,147.00	0.06%
张友伟	副总经理	558,935.00	0.28%	558,935.00	0.26%
吕云	财务总监	77,600.00	0.04%	77,600.00	0.04%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70,439.00	0.03%	70,439.00	0.03%

注:吴晓林先生通过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446,372.01股;吴晓强先生通过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493,231.99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7	千禾味业	2025/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下午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吕科霖、唐天红

2、联系电话:028-38568229

3、传真电话:028-38226151

4、邮箱:irm@qianhefood.com

5、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

6、与会期间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时间:2025年9月15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1、基本情况

本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截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购买,共买入本公司股票6,02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均价约24.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锁定期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5%、35%、30%。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2024年度可解锁的持股份额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部分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即自行终止。

2、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rb@cqr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亚军

董事会秘书:张漫

财务总监:贾琳

独立董事:龚志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rb@cqr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先生、黄先生

电话:023-62803632

邮箱:cqrb@cqr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vuqR2dxw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贾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vuqR2dxw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将设职工董事1名,李青先生将辞去董事职务,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解除了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青	董事	2025年9月11日	2028年5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高级助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李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解除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解除吉尧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故解除吉尧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二)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在充分了解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李青先生(简历附后)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李青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与高管兼任董事合计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李 青 先生: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曾任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助理经济师、北京新日研发部设计总监、新日股份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动车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

董事会秘书:朱小海

财务总监:刘静

独立董事:马永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7679072

邮箱:ir@laim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